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1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嘉齡

電話：(06)2991111分機8463

電子信箱：jialing.shiu@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一)字第1120616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25003_0616801A00_ATTCH5.pdf、25003_0616801A00_ATTCH6.pdf)

主旨：「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業經本府於112年5月2日以府法規字第1120558615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教育局(含附件)

電 2023/05/16 文
交 17:1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2/05/17



112000317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20558615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附修正「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規劃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
前項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教學時，各該課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相同者，按各該課程教學節數合併計算；基本教學節數不同者，依各該課程教學節數比例折算後併計之。
兼任導師應擔任綜合活動課程每週一節之班會或班級活動教學，並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 第四條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二。
附表二之班級數，以學校編制之總班級數（含國中部）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學校輔導工作委員會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需擔任課程教學。但因課程需求而擔任教學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輔導工作委員會主任比照附表二之一級單位主任規定；專任輔導教師比照附表二之二級單位教學組長規定。
- 第六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之。
依前項分配後每人達每週教學節數十節仍有賸餘節數者，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官分別比照附表二之二級單位生活輔導組長或一級單位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優先擔任；再有賸餘節數者，由軍訓教官分別擔任。
- 第八條 學校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但輔導工作委員會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於校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學校教師排定之每週教學節數，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其超時教學節數；超時教學節數，應平均分散於每日，並註記於課表。
學校教師超時教學鐘點費之支給方式，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

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與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補充規定辦理。

軍訓教官排定之每週教學節數超過十節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 十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職稱類別		專任 教師	兼任 導師
節數	課程		
語文領域	國語文（含選修）	十四	十
	本土語/臺灣手語（含選修）	十六	十二
	英語文（含選修）		
數學（含選修）			
社會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自然科學領域（含選修）			
藝術領域（含選修）			
綜合活動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科技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選修課程（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附表二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班級數 ／ 節數 ／ 職稱類別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一級單位：處、會、館、部主任、秘書	八	六	四	二	二	○	○	○
二級單位：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衛生組長	九	八	七	六	四	二	○	○
前欄以外其他編制內組長	十	九	八	八	六	四	二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自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發布施行迄今已近六年，為呼應高中階段教學實際需求，將藝術領域、生活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全民國防教育專任教師（以下簡稱藝能科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由十八節調整為十六節，與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相同，藝能科教師兼任導師時數亦同步調整。另因應一百零八課綱實施，高中階段多元選修課程需開設學生應選修學分數之一點二至一點五倍，教師需要更多課程討論與準備時間。故修正各領域教師節數一致，除落實科科等值精神，並使教師有更多時間準備課程及教學，俾利學生多元學習之目標。

又班級數為十班至十八班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二級單位與其他編制內組長皆調降一節，以鼓勵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另學校教師、軍訓教官超時教學鐘點費之支給規定，其法規名稱已有修正，且本標準之法制體例及相關文字亦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標準修正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名稱）
- 二、增訂規範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訂主管機關條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刪除本標準適用對象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
- 五、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七條）
- 六、將原列於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但書規定中之軍訓教官等字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修正學校教師、軍訓教官超時教學鐘點費支給規定之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藝能科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修正為十六節，並同步調整藝能科教師兼任導師之教學節數為十二節；配合課綱修訂領域科目名稱；刪除體育班課程項目，回歸各領域教師身分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
- 十、調降十班至十八班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八節，其他編制內組長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九節。（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二）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臺南市 <u>市</u> 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法規名稱：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名稱修正。
第一條 <u>為規劃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標準。</u>	第一條 <u>本標準</u>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u>之</u> 。	增訂規範目的。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主管機關，以明確權責。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標準名稱及第一條之修正，刪除現行第二條規定。
第三條 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 前項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教學時，各該課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相同者，按各該課程教學節數合併計算；基本教學節數不同者，依各該課程教學節數比例折算後	第三條 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 前項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教學時，各該課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相同者，按各該課程教學節數合併計算；基本教學節數不同者，依各該課程教學節數比例折算後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併計之。 兼任導師應擔任綜合活動課程每週一節之班會或班級活動教學，並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併計之。 兼任導師應擔任綜合活動課程每週一節之班會或班級活動教學，並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第四條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二。 附表二之班級數，以學校編制之總班級數（含國中部）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二。 附表二之班級數，以學校編制之總班級數（含國中部）為計算基準。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學校輔導工作委員會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需擔任課程教學。但因課程需求而擔任教學<u>者</u>，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輔導工作委員會主任比照附表二<u>之一</u>級單位<u>主任</u>規定；專任輔導教師比照附表二<u>之</u>二級單位教學組長規定。	第五條 學校輔導工作委員會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需擔任課程教學。但因課程需求而擔任教學<u>時</u>，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輔導工作委員會主任比照附表二一級單位規定；專任輔導教師比照附表二二級單位教學組長<u>之</u>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	第六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之。 <u>依前項分配後每人達每週教學節數十節仍有賸餘節數者</u>，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官<u>分別比照附表二之二級單位生活輔導組長或一級單位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優先擔任</u>；再有賸餘節數者，由軍訓教官分別擔任。	第七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u>包括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訓教官</u>）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u>分配後每人達基本教學節數十節</u>，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官<u>依本標準生活輔導組長及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優先擔任</u>，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分別擔任。 <u>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附表二主任之規定。</u> <u>一般軍訓教官以第一項每週教學十節，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u>	一、不論係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第五點規定所置之軍訓主任教官，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兼任學生生活輔導業務組長之軍訓教官，均屬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經教育部會同國防部遴選，由教育部介派至高級中等學校服務之軍訓教官。至於非為前開軍訓主任教官或未兼任生活輔導組長之軍訓教官，則為本條規定所稱之一般軍訓教官。 二、查軍訓教官非屬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所列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等教師，概念上應無所謂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義務，惟為配合實務上由軍訓教官擔任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之需求，爰參照教育部所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十一條規定，酌修體例及文字。
第八條 學校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但輔導工作委員會主任 <u>及</u> 專任輔導教師於校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 <u>者</u> ，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校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但輔導工作委員會主任 <u>、</u> 專任輔導教師 <u>及軍訓教官</u> 於校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 <u>時</u> ，不在此限。	同前條修正說明，軍訓教官概念上應無所謂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義務，爰刪除本條所列軍訓教官等文字。
第九條 學校教師排定之每週教學節數，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其超時教學節數；超時教學節數，應平均分散於每日，並註記於課表。 學校教師超時教學鐘點費之支給方式	第九條 學校教師、 <u>軍訓教官</u> 排定之每週教學節數，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其超時教學節數；超時教學節數，應平均分散於每日，並註記於課表。 學校教師、 <u>軍訓</u>	一、原第二項「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業經教育部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五日修正為「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臺南市立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u>表與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補充規定</u>辦理。 <u>軍訓教官排定之每週教學節數超過十節者，準用前二項規定。</u>	<u>教官超時教學鐘點費</u>之支給方式，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u>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說明</u>辦理。	民中小學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說明」業經本府教育局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另訂「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補充規定」代之，爰配合修正規定名稱。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三項關於軍訓教官排定之每週教學節數超過十節者之處理方式。
第十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u>十二</u>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u>零三</u>年八月一日施行。	修正施行日期。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附表一 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附表一 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一、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生活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全民國防教育及選修課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由十八節調整為十六節；藝能科教師兼任導師時數亦同步調整。 二、配合課綱修訂領域科目名稱進行調整。
職稱類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職稱類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語文領域	國語文（含選修）	十四	十	語文領域	國文（含選修）	十四	十	
	本土語/臺灣手語（含選修）	十六	十二		英文（含選修）	十六	十二	
	英語文（含選修）							
數學（含選修）		十六	十二	數學（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含選修）				社會領域（含選修）				
自然科學領域（含選修）				自然領域（含選修）				
藝術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藝術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綜合活動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生活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科技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含選修）		十六	十二	
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選修課程（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				體育班				
				選修課程（生命教育類、生涯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類、其他類)			規劃類、其他類)			三、因體育班各領域課程師資業與普通班課程師資混合排課，故刪除體育班一項，回歸各領域教師身分規定。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附表二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附表二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高級中等學校為十班至十八班者，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二級單位及前欄以外其他編制內組長各調降一節。
班級數 ＼ 節數 ＼ 職稱類別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班級數 ＼ 節數 ＼ 職稱類別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一級單位： 處、會、管、部主任、秘書	八	六	四	二	二	○	○	○	一級單位： 處、會、管、部主任、秘書	八	六	四	二	二	○	○	○	
二級單位	九	<u>八</u>	七	六	四	二	○	○	二級單位	九	<u>九</u>	七	六	四	二	○	○	

： 教學、註冊、生活輔導、衛生組長									： 教學、註冊、生活輔導、衛生組長										
	前欄以外其他編制內組長	十	<u>九</u>	八	八	六	四	二		○	前欄以外其他編制內組長	十	<u>十</u>	八	八	六	四		二